

产品编码：ZXD31A202305010045358

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之计划说明书

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利用信托功能，以投资者集合投资获取收益为目的，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经调研论证，受托人设立“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为明确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信托运作，受托人将与委托人分别签署《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表述与信托合同不一致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一 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受托人是由安徽 XX 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有资格的法人主体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信托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注册地为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 亿元。股东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受托人是安徽唯一一家省级信托机构，其经营状况良好。受托人本着“诚信、高效、规范、创新”的企业精神，充分发挥“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业务功能，以为客户谋取最大利益为目标，以种类齐全、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业务体系为支撑，以强化业务创新、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理财服务。

受托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切实履行受托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信托工具之独特功能服务经济建设。公司设计发行的信托产品在行业评比中多次获奖，并获得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公司全面履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年度报告》和《社会责任报告》。

本信托产品资金用于投资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够间接服务实体经济。

本信托计划项目设计符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和受托人在《社会责任报告》中的承诺。

二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名称为：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计划主要内容：受托人设立 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以自己的名义将信托资金投资于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简阳工投”，主体评级 AA）发行的“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标的债券”），债券简称：23 简工 01(250966.SH)及认

购信托业保障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存款以及银行、证券、公募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委托人获取投资收益。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利益分配给受益人。

三 标的债券简介

（一）标的债券基本情况简介

标的债券名称为“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人为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期限为 2 年；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 AA+；标的债券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债券律师事务所为四川冰聚律师事务所；标的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债券评级机构为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标的债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标的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二）标的债券发行人简介

标的债券发行人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实缴资本 5.2 亿元，注册地址：简阳市工业园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酒类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股东为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0%）和四川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10%），实际控制人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2 年末，简阳工投合并资产总额 175.48 亿元，负债总额 106.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9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0.72%；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79 亿元，实现净利润 3.28 亿元。

（三）标的债券保证人简介

标的债券担保方四川简州空港产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注册资本 30 亿元，实缴资本 1.05 亿元，注册地址：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秘书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简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100%。截至 2022 年末，保证人资产总额为 649.50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6.29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43.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7.16%。2022 年度，保证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91.65 亿元，净利润 9.34 亿元。

四 信托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内容摘要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保证向受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

3、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信托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

5、在本信托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也不得要求退出本信托计划。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依照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的约定收取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

2、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对信托财

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委托人认可受托人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的方式，受托人有权根据情况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4、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5、按信托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受益人依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2、对受托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受托人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受托人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受益人在受托人指定银行开设信托受益账户，用于结算信托利益；如有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受托人，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受益人承担。

4、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五 信托单位认购及申购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认购的信托资金金额÷认购价格（1 元）。委托人必须按信托单位的整万数倍认缴信托资金，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信托资金金额按照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折算为相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对应的信托单位份额=委托人申购的信托资金金额÷对应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份额以份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因四舍五入产生的损益计入信托财产。

六 信托计划规模与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两人或两人以上，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7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以实际募集的规模为准。

本信托计划如采用一次性募集信托资金，推介期内，募集信托资金达到人民币 10700 万元的，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推介期提前结束。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本信托计划成立且应符合第九条约定。

本信托计划推介期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可以根据发行情况宣布推介期提前届满或延长。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200 万元，本信托计划可宣告成立，实际募集情况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可设立信托开放期继续募集信托资金，每期推介期为 天，各期推介期内，所

有各类委托人缴付的信托资金累计达到 10700 万元时，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推介期满，以实际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准，推介期内及信托存续期间，各类委托人不得申请赎回所持有的信托单位。

七 信托期限

本信托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一次性募集的，起始日为信托成立之日。分期募集的，各期信托期限起始日为受托人公告该期成立日。一次性募集的，信托期限届满日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分期募集的，每期信托单位到期日相同，均为 2025 年 4 月 27 日。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

信托期满时，如本信托项下资产未能全部回收且为非现金形式的，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本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毕之日（不含该日）止，延期期间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信托财产。受托人将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八 信托计划加入

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信托产品。

推介期内，委托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进行预约登记，受托人按“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委托人加入本信托计划。

“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是指在信托推介期内，交付信托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签约；信托资金金额相同的，认购时间在先的委托人优先签约。

接到加入通知的委托人须在受托人通知的时间内足额认缴信托资金并划至信托财产专户，同时与受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和风险申明书，始为正式加入本信托计划。

九 信托计划成立

（一）加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必须于信托计划推介期结束前将信托资金以转账方式缴入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开立的银行专用账户。

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达到 107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推介期提前结束。

如分期推介募集信托资金，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达到 200 万元，本信托计划可宣告成立，实际募集情况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以后各期推介期满前，本信托募集资金累计达到人民币 10700 万元时，委托人将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且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后，受托人可宣告该期推介期提前结束，并可暂停设立开放期。

委托人缴付的资金在信托计划成立前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该利息在第一次分配信托收益时一并分配给受益人。

若信托计划不成立或虽然信托计划成立，但未能成功投资于发行人简阳工投发

行的“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则受托人应将委托人已缴付至信托财产专户的认购资金及其在信托财产专户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一并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的划款指令划转回委托人账户。

（二）本信托计划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受托人可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

- 1、信托资金募集情况符合本条第（一）项约定；
- 2、标的债券可正常交易。

（三）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并不因任一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无效而无效，各期已成立的信托不受任一期不成立信托影响。

特别提示：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发行本信托计划，但受托人未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过任何陈述或承诺。

十 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及信托终止日（如信托终止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估值日（T 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在下一工作日（T+1 日）计算。

受托人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信托计划的运营提供外包服务（简称“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负责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日（如有）、费用核算日、信托单位净值触及预警线之日、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及其他受托人认为需要核对估值结果的情形为估值核对日。保管人于估值核对日后一工作日对运营外包服务机构提交的估值结果进行核对。

（二）估值方法

1、标的债券的估值

本信托计划投资标的债券以持有至到期为目的，符合摊余成本计量的使用条件，标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标的债券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银行存款估值

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利息不做计提，均按照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

3、信托业保障基金估值（如有）

信托业保障基金在受托人将该资金划缴至保障基金公司专用账户之日前的期间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提收益，受托人缴付的保障基金自划入保障基金公司账户之日起至本信托计划终止日按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提收益。

4、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估值

固定收益资产管理产品，若该产品为有预期收益率的产品，则该产品以成本列

示，并按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收益；若该产品以净值申购赎回的基金型产品，则按发行机构公布的产品净值进行估值。

受托人有权按照监管政策规定，在与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及保管人协商一致后适用具体的估值方法。

（三）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运营外包服务机构负责，保管人复核。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保管人和受托人，保管人将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及估值频率对估值结果进行复核。运营外包服务机构估值结果与保管人复核结果不一致的，运营外包服务机构需及时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商量解决办法，并据此调整估值。

（四）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信托资金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场所遇法定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运营外包服务机构及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 3、占信托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受托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
- 4、法律法规及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信托产品净值和信托利益

（一）受托人对信托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该收益和风险由保管机构核算并按季度提供报告。

（二）受益人按照下列方式享有信托利益：

1、在任一估值日，若信托单位净值 \geq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则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信托收益=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 \times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2、在任一估值日，若信托单位净值 $<$ 认购或申购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1+业绩比较基准）/365 \times 核算天数，则受益人按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乘以信托单位净值享受信托利益。

计算公式：信托利益=信托单位净值 \times 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核算天数为各期信托计划成立日或标的债券前一付息日至任一估值日之间的实际天数。

特别提示：信托财产净值是动态值，全体委托人/受益人接受并认可上述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总额、信托财产净值以及信托单位净值等估值结果，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本信托利益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十二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管理运作由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下设的信托执行经理团队负责，主要成员有：

信托经理：唐云鹤，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银行业从业资格。2009 年 6 月进入 XX 信托工作，熟悉金融、财务及投资等相关业务知识，从事信托项目开发及部门管理工作，能够主持设计各种类型的信托产品，具有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团队管理经验，累计管理信托规模超过 400 亿元。

信托经理：何东生，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信托经理，四川大学资产评估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8 年 7 月起进入国元信托工作，熟悉金融投资等相关业务知识，现从事信托项目开发、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融资项目管理经验。

信托经理：王亦天，安徽 XX 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信托经理，合肥工业大学金融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20 年 8 月进入 XX 信托工作，熟悉金融投资等相关业务知识，现从事信托项目开发、管理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融资项目管理经验。

十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备查）

十五 风险警示内容

（一）受托人依据本信托文件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二）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三）本信托计划为固定收益类私募信托产品，适合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且符合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四）本信托产品不因属于固定收益类，而具有保本保收益承诺性质，该产品具有投资风险。

（五）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计划到期无安全兑付风险，并不做任何到期兑付承诺或安排。

（六）受托人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如下风险，从

而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

1、法律政策风险

国家及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的法律法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债券价格波动；法律法规、各种经济政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也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

2、利率与市场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也会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

3、信用风险

标的债券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时无法还本付息而使本信托计划投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信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市场，虽然债券本身及其发行主体有外部评级，但受市场经济变化影响，债券发行人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法律政策、经营形势、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其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下降，因此存在标的债券发行人到期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于标的债券的信托财产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导致委托人的本金可能会发生重大亏损甚至全部损失。

4、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所投的债券只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人之间转让，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券变现。

5、管理风险

在信托管理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获取信息不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未能及时发现标的债券出现的风险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出现误判或不能及时进行风险处置等情况，从而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

6、技术及操作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或者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意外损失的风险。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它市场暂停交易、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由于交易所、银行、证券经纪商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受托人、保管人可能操作失误或违反其操作规程，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7、委托人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于单只私募债，信托计划投资方式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风险集中。标的债券发行人到期如无法兑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则将造成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损失，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8、本信托计划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财务风险

①收入结构变化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期收入结构发生明显变化。最近两年及一期，其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收入分别为 67,395.08 万元、155,185.09 万元和 120,160.1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26%、93.92%和 48.38%。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但在 2022 年 1-9 月收入结构出现较大变化。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贸易收入分别为 8,062.95 万元和 126,318.56 万元，在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4.88%和 50.86%。

②资产流动性不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存货分别为 426,092.63 万元和 560,921.4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1%和 31.74%，占比较大。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存货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使用权构成，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发行人的存货可能会因土地价格波动、代建收入确认不及时从而使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发行人融资需求上升，无法及时收回代建收入或者变现土地资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③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负责简阳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随着简阳市开发建设的不断深入，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债务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63,612.90 万元、662,921.52 万元和 687,612.51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73%、68.72%和 63.19%。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构成。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规模仍处于上升阶段，债务融资规模也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而不断增加的融资费用也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④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简阳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建设经营主体，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项目投资规模逐年增大，为发行人带来了良好的经营收益。但是，公司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自身拟建的项目前期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对资金需求较高，融资缺口较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47.78万元、-28,251.42万元和-91,243.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筹集压力。若公司的资金需求得不到及时的满足，可能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⑤抵质押等受限资产的风险

发行人以土地、货币资金等资产做为抵质押品进行融资，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土地资产受限金额为177,140.02万元。发行人融资租赁借款涉及租赁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信托等借款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项目未来应收款质押情况。受限资产将影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限制发行人未来以资产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或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若未来资金偿还出现问题，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⑥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325,569.49万元、306,549.26万元和394,398.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8%、18.76%和22.3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一方面影响了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该款项的回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流动性构成不利影响。

⑦财政补贴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获得的政府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25,591.84万元和23,482.46万元和4,468.74万元，财政补贴在发行人利润总额中占较大比重。发行人作为简阳市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通过增资和资产注入给予公司支持，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营外，还在每年度给予发行人合理规模的补贴，优化了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了公司的资信水平。由于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且在建及拟建项目较多，在未来仍将持续得到简阳市政府的有力支持，政府补助具有可持续性。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获得当地政府的财政补贴，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⑧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外企业的担保）余额为308,859.8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17.4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45.48%。除阳安公司和杨森乳业公司已进入执行和解阶段外，发行人其他担保对象主要包括四川阳安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阳融城国投实业有限公司、简阳市汇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当地国有企业，被担保的企业均为国有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简阳市国资委，经公开查询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且经营正常、营运风险可控。考虑到绝大部分被担保企业经营

状况良好，代偿风险较小。发行人定期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经营情况，以及时防范风险。若未来相关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形，发行人则负有相关债务的代偿责任，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⑨投资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19.92万元、-26,440.13万元和-10,606.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股权投资，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507.00万元、26,500.00万元和10,717.94万元。2020年，公司增加对成都东进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川投航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祥1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投航信天祥1号基金”），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兴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股权投资。2021年，公司增加对天府投资4号私募债券分级投资基金四川众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投资。2022年，公司增加成都长江汽车有限公司和四川中成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但倘若发行人未来现金状态持续流出，可能导致发行人现有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扩张，发行人业绩增长放缓，或者导致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到期的有息债务，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⑩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147.78万元、-28,251.42万元和-91,243.6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160,218.11万元、234,146.21万元和183,739.93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是经营过程中进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业务的流入和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数，主要是由于经营收入回款规模较小，但同时建设支出规模较大。虽然随着发行人在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并结算，发行人可获得资金回笼，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渐得到改善，但是若因外部市场及政策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可能会增加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⑪银行授信余额较少风险

截至2022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71,280.00万元，已使用额度445,180.00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6,100.00万元。尽管发行人资信优良，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是仍然面临可用授信余额较低风险。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获取更多的银行授信或者不具备合理调配授信额度滚动使用的能力，其偿债能力和正常经营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⑫贸易业务占比上升且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2021年开始开展贸易业务，2021年及2022年1-9月贸易收入分别为8,062.95万元和126,318.56万元，在当期收入占比分别为4.88%和50.86%。在发行

人贸易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从 2021 年的 3.40% 下降至 2022 年 1-9 月的 0.06%，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作用有限。农产品贸易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会呈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影响毛利率。公司 2022 年 1-9 月贸易占比较高，若未来该业务占比持续保持高位，上下游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⑬ 存货及合同资产变现风险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分别为 979,202.84 万元、632,727.99 万元和 560,921.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72%、38.72% 和 31.74%。存货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开发成本。最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65,063.70 万元和 426,092.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2.34% 和 24.11%。发行人合同资产及存货的余额较大，未来变现依赖政府结转收入并回款，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⑭ 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发行人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资产为公司成立初期政府注入类资产。该部分未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土地无法通过抵押和出售等方式获得资金，目前也无明确的开发或者转让计划。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政府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或者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⑮ 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295,513.00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占比为 42.98%，占比相对较高，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⑯ 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发行人担保企业简阳阳安服装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杨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逾期未还款，需由发行人代偿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相关当事人均已达成庭外和解，发行人因担保事项受到的损失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且公司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相关被担保企业出现违约情况，发行人则负有相关债务的代偿义务，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 经营风险

① 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标准厂房开发以及配套的安置还房等工业园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使得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息息相关。如果未来经济增长出现衰退，上述行业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都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行业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挑战。虽然目前国内经济稳步发展，但如果发生较大的经济周期波动，必然

会对发行人业务领域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对发行人而言存在一定的宏观经济波动及经济周期风险。

②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有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③工程项目回款不及时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工程项目建设收入，系先由发行人代建再由政府回购并付款。财政资金是基建项目资金回款的重要来源，代建项目回款受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影响较大，政府信誉和财政实力的下降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回款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面临合同履约风险，将给发行人资金周转效率及现金回笼产生一定的风险。

④法律诉讼风险

发行人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和成都高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以发行人的土地作为抵押物为杨森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以及阳安公司在交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杨森公司和阳安公司发生违约，发行人因此承担担保责任，并面临代偿风险。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正在和债权人协商和解，发行人为杨森公司和阳安公司两家民营企业提供的担保存在较大的代偿风险。

(3) 管理风险

①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承担简阳市市政项目逐渐增多，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可能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项目建设带来的潜在风险。

③投资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工业园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承担了园区重点工程的建设任务。这些投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期长和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园区建设的加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④质量控制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产品，这些产品涉及的施工环节较多、施工过程较复杂，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整个项目的最后质量。公司始终将质量预防、质量控制、质量改进作为质量管理重点，使产品从施工方选择、工程施工、后期维护等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如果公司在经营环节出现疏漏，将会给公司带来质量控制风险，不仅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而且会对公司的信誉和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4) 政策风险

①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力度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鉴于基础设施建设在国民经济发展中举足轻重的地位，在历次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都属于调控重点，对政策调整高度敏感。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随着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③近期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管理业务，受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有关部委陆续印发了《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关于加强 2013 年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10 号）、《关于加强土地储备与融资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62 号）、《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

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和《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等文件,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融资、业务经营等方面要求予以了明确,对其规范性要求日益提高。发行人已于2018年9月末退出政府融资平台监管名单,且高度重视自身规范性工作,切实履行相关监管文件的要求,但是其投融资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受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监管政策变动的影响。

9、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本信托计划特有的风险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的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的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本信托计划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小,如信托计划受益人利益与持有人会议决议存在冲突,将会对信托财产产生不利影响。

10、中介机构不尽职履职的风险

债券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标的债券发行服务中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如中介机构未严格履行相关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使投资者无法了解发行人真实情况,从而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致使债券持有人利益和信托财产出现损失。

11、标的债券未能买入的风险

如标的债券未能发行或受托人未能买入,则受托人将无法投资标的债券,在该种情况下,受托人将宣告信托计划不成立,并将向委托人原路径退回其划付的认购资金及期间产生的利息,委托人自愿承担资金闲置产生的损失。

12、信托提前终止及延期风险

本信托计划投资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全部或部分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若出现标的债券的极端情况导致信托计划项下财产无法及时变现(需要延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兑付委托人利益,甚至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可能受到损失。委托人认

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13、无止损平仓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设置了预警值，未设置平仓线。当信托单位净值达到预警值时，受托人仅通知投资者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不进行任何止损平仓操作，可能会出现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14、投资保障基金的特别风险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以部分信托财产认购的保障基金，但该部分投资收益要较低，对信托计划总体收益会造成一定影响。

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垫付，实现向投资者的顺利退出，但仍不排除存在委托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15、净值化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净值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并适用的具体的估值方法进行计量，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市场通行做法，调整会计核算，选择更为公允的估值方法，若估值与实际分配时存在偏差，或者估值及数据核对等出现错误的，将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以上事项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等相关风险，均由届时存续的信托受益人承担。

16、估值外包的风险

受托人将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核算等事项、职责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服务机构办理，如因受托服务机构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受益人带来一定的风险。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将直接影响其职责的履行成效，在其提供估值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服务机构的差错等因素影响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服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本信托计划的估值运作带来一定的影响。

17、环境、气候风险

标的债券发行人主营业务是负责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基础设施行业，不属于重工业和高污染行业；发行人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且发行人承建的基础设施项目符合环评要求，对环境和气候影响可忽略不计。受托人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资金用途等方面对发行人进行环境、

气候风险评级，环境、气候风险评级结果为“三级”，对环境、气候影响轻微，风险较小。

18、特别风险揭示

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企查查”查询，发行人由简阳工投有 6 起历史被执行人，1 起历史失信被执行人，1 起历史限制高消费，造成上述被执行及失信信息，是由发行人为民营企业简阳安服装有限公司和四川省杨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虽然目前已在调解阶段，但未来依然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19、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0、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因素、不可预测因素、不可抗力因素等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消费者权益保护 受托人将切实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主体责任，确保消费者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信息安全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在购买本产品或接受信托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因性别、年龄、种族、民族或国籍等不同遭遇歧视性差别对待、或未参加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组织的“双录”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情形的，您可向受托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处等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投诉，或根据合同约定向法院起诉等途径维权。

十六 信托事务管理、监督机构

（一）管理方式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由受托人集合管理、运用。

（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机构

1、内部管理机构

本信托计划的管理由受托人内设的业务评审机构、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其中：

（1）业务评审机构

受托人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决策体系和业务评审机构。

(2)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是为信托计划建立信托专户和会计账户、执行信托业务部门的指令、实施信托计划收益分配方案、计算信托财产净值、保存信托计划报表和财务记录等。

(3) 内控监督机构

内控监督机构包括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合规、合法性进行法律评估，信托文件的法律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对项目后续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对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4) 信托业务部门

信托业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分析、设计制定信托实施方案并撰写信托文件；将项目提请公司评审委员会论证审批、向银保监局报备；根据拟定的信托计划的方案运用信托资金；进行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的各种风险；负责收取资金和信托计划分配、清算方案的制定；出具项目管理报告书等。

(5) 财富管理中心

财富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与推介服务、负责与委托人签订信托合同、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与清算期间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项目情况的咨询服务、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的登记手续、定期披露信托计划相关信息；提供信托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等。

2、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为受托人及其信托业务的监管机构。

十七 信息披露内容、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内容：项目名称、交易结构、信托计划募集总规模、信托期限、信托成立日期、保管银行信息、信托资金用途、剩余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信托产品净值及风险状况等。

信息披露时间：受托人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上月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受托人按季度向受益人披露信托产品信息；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等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式：受托人将通过官方网站和“XX 信托”手机 App 适时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委托人（受益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自助查询：

(一) 登录 XX 信托官方网站：www.gyxt.com.cn 点击网站首页右边“便捷通道”中“网上信托”查询；

(二) 手机下载“XX 信托”App，注册、登录后查询。

受托人通过上述任意一种信息披露方式进行披露即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人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的，在披露日视为受托人履行完毕信息披露义务。

特别声明：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仅作 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推介使用，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及信托利益、信托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等要素以实际签署的《XX·安泰 01026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为准。